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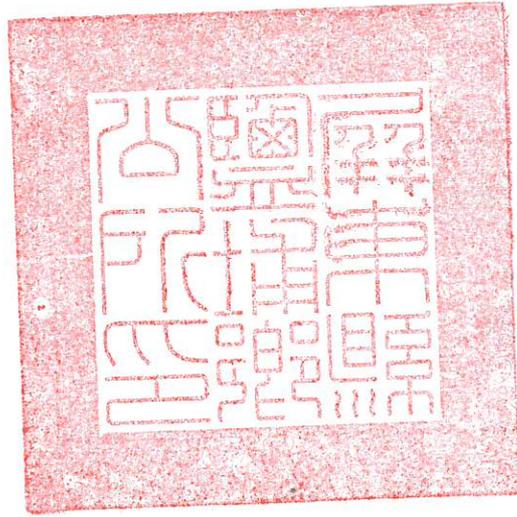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231007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修訂延長之「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依據：依據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屏東縣鹽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第一公墓內墳墓並遷葬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介於本鄉第一公墓內及周邊土地墳墓(以查估清冊為準)，所起掘之骨灰(骸)。

三、優惠期間：112年9月1日起至遷葬施作完成日止。

四、遷葬優惠：

(一)依「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原定價格減免使用費一萬五千元整。

(二)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三)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五、遷葬程序：

-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茲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所辦理申請起掘許可書。
- (二)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六、如對起掘進堂優惠事宜尚有疑問，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
（電話：08-7933996）

鄉長 呂家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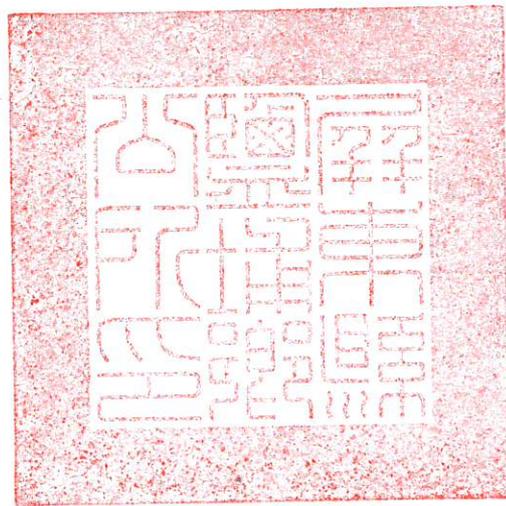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231007200號
附件：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修訂「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鄉長 呂家萱

屏東縣鹽埔鄉第一公墓起掘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鹽鄉殯字第 11130951401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鹽鄉殯字第 11231007200 號令修定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屏東縣鹽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第一公墓內墳墓並遷葬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優惠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遷葬施作完成日止。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 一、介於本鄉第一公墓內及周邊土地墳墓，於優惠期間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 三、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七條 本修正辦法自發布日施行。